

106 年 1 月 18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單位主管：劉田財 組長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聯絡電話：0912-580-686、02-8771-2861

發稿單位：管理組

105 年度老屋耐震安檢推動辦理情形

為解除民眾對於住宅結構安全疑慮，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提出 6 年期「安家固園計畫」，並經行政院今年 4 月 29 日核定。營建署表示既有住宅耐震安檢預計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初步評估採全額補助，總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件補助新臺幣 6,000 元、3,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每件補助新臺幣 8,000 元，經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之老舊公寓大廈，得進一步申請詳細評估補助，其補助比例上限為詳細評估總費用的 45%，且不超過 30 萬元為限(105 年度初步評估 83,000 件及詳細評估 2,000 件)。

住宅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需辦理補強或重建必要者，將建議地方政府輔導依都市更新程序進行整建維護或拆除重建作業。針對私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電影院、大賣場、百貨公司等)，營建署亦正研修相關建築法規擬強制私有供公眾使用老舊建築物需辦理耐震評估，以確保建築物使用時之公共安全。

營建署表示，為增加耐震初步評估準確度、降低評估人員主觀認定所造成評估結果的誤差，營建署參採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3 年「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研究成果，於評估方式中增加了簡易的數值分析，以提高評估的準確度，評估人員可透過網路操作並將評估結果上傳至雲

端平台，除可大幅降低紙本印製節能減碳外，相關資訊之建置分析也可做為中央未來研擬防災政策規劃時的參考。

有關老屋耐震安檢辦理情形截至 105 年 12 月 19 日全台共計受理初步評估件數為 6,031 件，針對 105 年度辦理情形未如預期。目前，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後續推動上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加強宣導，以提升執行績效。此外，老屋耐震安檢辦理期間有部分民眾擔心申請評估後結果會被公開致影響申請意願，營建署表示，推動屋耐震安檢之目的係鼓勵民眾注意自身住家結構安全，並解除民眾對於住宅結構安全疑慮，目前評估結果僅作為房屋所有權人了解自家結構安全參考，並不會對外公開。有關 106 年實施計畫，營建署表示，已訂於 106 年 1 月邀集地方政府開會討論，俟計畫修正確定後將儘速陳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